

<<阅微草堂笔记断狱故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阅微草堂笔记断狱故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603792

10位ISBN编号：751060379X

出版时间：2010-10

出版时间：现代教育出版社

作者：李兴昌

页数：192

字数：21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阅微草堂笔记断狱故事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阅微草堂笔记断狱故事》讲述了一名当代司法工作者对《阅微草堂笔记》中的一些断狱故事的理解。

每篇都分为：原文、译文、阅微法苑三个项目。

《阅微草堂笔记断狱故事》编著者李兴昌一定是位法律工作者，他在本书中用专业人士的眼光来诠释先贤纪晓岚的阅微故事。

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里写了一千多则尘世间、鬼蜮间、狐怪间以及三者互相交叉的故事。

李兴昌选择了其中与法律相关的断狱故事四十多则，把这些故事放到我国法律历史长河中进行考量，做出全新的解释。

书中先对纪氏文原文做了明白晓畅地翻译，使人一目了然，然后对照古今法律条文，逐层进行解析，使我们对纪氏创作愿意有了更深的理解。

从中我们看到了盛世文臣纪晓岚对乾隆盛世衰落的忧虑，看到了对官场黑暗的谴责，看到了对社会不平的攻击，看到了对受害民众的同情，看到了对社会和谐的渴求。

难能可贵的是，作者利用自己丰富的法律知识，结合原作进行古今沟通，引经据典，娓娓道来，情节引人入胜，使我们在阅读欣赏的愉悦中接受知识，引发思考。

<<阅微草堂笔记断狱故事>>

作者简介

李兴昌河北沧县人，1967年9月出生，大学文化，一直从事基层司法工作。工作之余，钟情于地方历史文化研究，所撰纪晓岚研究文章先后在《纪晓岚研究》、《沧州师范专科学校学报》、《百家论坛》等刊物登载。

《漫谈的司法观》获中国百科出版社“中国百科优秀作品”一等奖；《纪晓岚与狄德罗的比较》获沧州市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；《与启蒙性论述》获沧州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。

<<阅微草堂笔记断狱故事>>

书籍目录

前言

- 一 县令的苦恼
- 二 阎王怒斥庸官
- 三 小妾复仇
- 四 鬼魂诉冤
- 五 妻妾原来是太监
- 六 判官论刑赏
- 七 唐总督撞上假鬼
- 八 审判官白日做梦
- 九 剧盗救少妇
- 十 盗贼栽在“牛手”里
- 十一 蠢县令祈梦断狱
- 十二 明县令智断伪案
- 十三 张福的冤屈
- 十四 双塔村悬案
- 十五 村妇敢斥祠神
- 十六 一当官就糊涂
- 十七 法官遇到难题
- 十八 狐女坟前言心声
- 十九 高利贷大陷阱
- 二十 刀笔吏的下场
- 二一 王守坤梦惊同僚
- 二二 淫邪遭报
- 二三 老刑名将死之言
- 二四 千恶一善话捕役
- 二五 打官司后患无穷
- 二六 名幕僚汪辉祖办案实例
- 二七 老吏断婚案
- 二八 滴血验亲断疑案
- 二九 “走无常”的妙判
- 三十 疗伤秘方
- 三一 法官的善意
- 三二 廉洁保平安
- 三三 微服私访也有弊端
- 三四 做好事背黑锅
- 三五 刑外施罚的代价
- 三六 进退两难的证人
- 三七 争祖坟
- 三八 邪行出于善意
- 三九 奶妈的巧讽
- 四十 “四救”先生
- 四一 怎么判都有理
- 四二 贞淫之间
- 四三 巧夺人妻遭业报
- 四四 奸盗各有理

<<阅微草堂笔记断狱故事>>

附：与纪晓岚有关的四大案件

一 纪晓岚与两淮盐引案

二 纪晓岚与海升杀妻案

三 纪晓岚与曹锡宝参劾和坤家奴案

四 纪晓岚与尹壮图参奏案

后记

## &lt;&lt;阅微草堂笔记断狱故事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原文 去余家三四十里，有凌虐其仆夫妇死而纳其女者。女故慧黠，经营其饮食服用，事事当意。又凡可博其欢者，冶荡狎昵，无所不至。皆窃议其忘仇。蛊惑既深，惟其言是听。女始则导之奢华，破其产十之七八。又谗间其骨肉，使门以内如寇仇。继乃时说水浒，传宋江、柴进等事，称为英雄。怂恿之交通盗贼，卒以杀人抵法。抵法之日，女不哭其夫，而阴携卮酒，酬其父母墓曰：父母恒梦中魇我，意恨恨似欲击我。今知之否耶？人始知其蓄志报复。

曰：此女所为，非惟人不测，鬼亦不测也，机深哉。然而不以阴险论，《春秋》原心，本不共戴天者也。

译文 距离我老家三四十里的地方，有一家主子残酷欺凌虐待一对仆从夫妇致死后，又霸占了他们的女儿。

仆从的这个女儿生来聪明灵巧。她百依百顺，无微不至地伺候主子，使他感到非常满足。只要主子欢心，哪怕下流淫荡，她也在所不惜，极尽阿谀逢迎之能事。人们都在背后骂她良心丧尽，忘掉了杀父母的大仇。这个主子却被她深深迷住了，什么事都言听计从。这位女儿引诱主子过起穷奢极欲的生活，花掉他很多财产。

接着，这位女儿又在主子面前谗言，挑拨他们兄弟间的关系，使之反目成仇。她还不断给主子讲《水浒》的故事，赞扬宋江、柴进等人，说他们是了不起的英雄，鼓励主子去结交这一类好汉，终于这位主子因杀人犯法，被判死刑。

在行刑的那天，这位仆从的女儿一声没哭。她悄悄带上酒和供品，来到父母墓前，跪在坟前祷告说：“爹娘，你们总是给我托梦嘱咐我报仇，后来责骂我不争气，非常恨我，如今这个恶霸以身伏法了，这回你们该明白女儿的用心了，请安息吧！”人们从中明白了这位女儿蓄志报仇的志向，都说：这女儿的用心不但活人难测，连鬼神也难知。

她做得太巧妙隐秘了，但是不能把她的计谋看作狡诈啊。

《春秋》讲追究人的最初用心，而她的出发点是去对付那不共戴天的仇家啊。

阅微法苑 在一般世俗的人看来，为父母报仇的女儿，不思父母之仇，而甘心侍候仇人，实属“罪人”。

待到仇人在她的怂恿引诱下，犯下杀头罪，人们才解开了疑团。

但是，人们又怪她心思藏得太深。

这位女子的行为到底对不对呢？

纪晓岚以“春秋决狱”的方法引导读者去思考。

故事中，纪晓岚提到“《春秋》原心”，即追究一个人的最初用心。

封建时代，《春秋》作为儒家经典著作，被引入司法，称“春秋决狱”，成为一定历史时期立法和司法的指导思想。

所谓“春秋决狱”，又称“引经决狱”、“经义断狱”，是西汉武帝时期董仲舒等人提倡的以“原心定罪”为指导思想，即用儒家经典，特别是《春秋》的精神解释案情和使用法律的一种断狱方式。

董仲舒在《春秋繁露》中说：“春秋决狱者，必本其事而原其志，志协者不待成，首恶者罪特重，本

## <<阅微草堂笔记断狱故事>>

直者其论轻。

” 《太平御览》六百四十《刑法部?决狱》记载了董仲舒办理的案件：某甲的丈夫某乙驾船出海，赶上海风强盛，船被海浪击沉，某乙淹死，尸体无法找到而不能安葬。

四个月后，某甲的母亲某丙即行将某甲改嫁，人们的看法不一。

有的人说，某甲丈夫死后没有安葬，法律不允许某甲改嫁，她私下里做了别人的妻子，应当判她弃市。

董仲舒建议说：“臣愚以为春秋之义，言夫人归于齐，言夫死无男，有更嫁之道也。

妇人无专制擅恣之行，听从为顺，嫁之者，归也。

甲又尊者所嫁，无淫行之心，非私为人妻也。

明于决事，皆无罪名，不当坐。

” 在本例中，妇人甲在丈夫死后尚未埋葬之前就改嫁了，按汉律规定是要被处以死刑的。

这个案子也有其特殊性，即该妇人的丈夫是淹死在大海里的，尸体无法寻找，而且该妇人改嫁又是奉其母之命。

若机械地套用汉律的规定而将该妇人处死，确实冤枉，有悖常理。

故该案也被作为疑案送请董仲舒处理。

董仲舒从《春秋》中找到儒家的精神：夫死无男，有更嫁之道，何况甲又遵命而嫁，无淫行之心，非私为人妻。

最后判决：皆不当坐罪。

其实，“春秋决狱”没有固定的标准，完全根据统治者个人的意志为转移。

正如《盐铁论?刑德篇》所说：“春秋之治狱，论心定罪，志善而违于法者，免；志恶而合于法者，诛

。故其狱，时有出于德外之者。

”所谓“论心定罪”，就是以犯罪者的志善或志恶，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，法官不仅可以抛开客观事实，还可以不受法律约束，所谓志善或志恶直接由司法者主观臆断。

<<阅微草堂笔记断狱故事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